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政宜小学（单位名称）的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政宜小学消防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35.33万元，资产总额为58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G-25000740957 2025-04-14 12:06:53

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14 12:06:53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714549031	注册资本:	80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714549031	注册资本:	80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714549031	注册资本:	80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5714549031	注册资本:	80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